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 200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用好募集资金。

第四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一)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专用帐户的设立和撤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募集资金数额大时，可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三) 对专用帐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不影响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短期投资。

第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

交易。

(二)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三) 公司在发行新股前，如存在大额异常的未结算关联方占用款项，应清理完毕。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募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第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应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个人和行为，公司董事会要及时给予处理和纠正。

第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行。